

佳發分派及上市

佳發分派

有關佳發分派的資料

2022年3月29日，佳發（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公佈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並就此公佈有條件提案，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分派其於本公司的62.5%股權。

繼佳發於2022年3月29日發佈公告後，佳發擬於佳發分派前將本公司欠付其的所有未償還貸款資本化，並獲得根據最終發售價向其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數目作為回報。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

因此，佳發分派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8G及78I條，通過減資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按其截至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佳發股份比例進行實物分派，零碎權益（如適用）將忽略不計。佳發分派將包含佳發當前持有的股份及資本化股份。

基於佳發在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未償還貸款的資本化總額，減資將通過將佳發已發行資本減少約[編纂]實現，但並未撤銷或減少已發行及繳足佳發股份的數目。

佳發擬按比例將股份分派予有權利的佳發股東。佳發將收取及持有的資本化股份數目將根據最終發售價釐定。

佳發分派的實際分派比率將由佳發於記錄日期或前後確定，並將根據（其中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佳發股份數目、佳發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資本化股份數目、股份分拆及最終發售價釐定。如有可能，佳發將在考慮最終分派比率時盡量減少每位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就整手股份收到的奇數股股份。為盡量減少零碎股，佳發可能會持有若干股份，該等股份連同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合共零碎權益，將由佳發為其自身利益而持有。

在上市日期前，佳發無意執行佳發分派。因此，僅在非常確定上市將會進行的情況下，才會進行佳發分派。

於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計劃」所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本公司將不再為佳發的附屬公司。

佳發分派及上市

佳發分派的條件

佳發分派及其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佳發股東於即將召開的佳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佳發分派；
- (b) 新加坡法院批准減資，並在法院命令發出之日起90日內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就佳發申請及收取規定費用可能允許的更長期限內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批准及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監管機構就上市及佳發分派可能需要或建議的其他批准、授權、同意及確認，且倘有關批准受限於任何條件，該等條件須為本公司及／或佳發可接受者。

就上文第(a)項條件而言，於2022年11月7日舉行的佳發股東特別大會上，佳發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佳發分派。就上文第(b)項條件而言，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新加坡法院減資聽證會上，新加坡法院批准減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且於上市前，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命令。就上文第(c)項條件而言，上市批准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獲得，而承銷協議（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預計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

佳發分派將僅於作出法院命令之日起90日內或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允許的更長期限內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減資的法院命令副本後方會生效。

儘管存在前述90日期限，佳發仍可能在獲得法院命令後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延長提交法院命令的時間。概無法保證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批准延期，在這種情況下，法院命令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而這是通過減資方式實現佳發分派的前提條件。

此外，無論是否獲得上市批准，倘佳發董事會認為進行佳發分派不符合佳發的最佳利益（例如，由於當時現行市場或經濟狀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上市並未進行），佳發董事會可決定不向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批准減資的法院命令副本，並為此發佈公告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動，終止佳發分派。

佳發分派及上市

佳發海外股東

向若干佳發海外股東分派佳發分派項下的股份可能受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限。因此，為確保不違反任何相關的外國法律，並避免遵守因成本、延遲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繁瑣條件或要求，佳發海外股東根據佳發分派享有的股份將不會分派予有關佳發海外股東。相反，該等股份將由獲委任經紀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等佳發海外股東。

特此強調，任何相關人士均不就上述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根據佳發提供的資料，有85名佳發股東在佳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境外。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根據佳發分派獲得股份的選擇權

為促進上市完成後的股份買賣，佳發及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非佳發海外股東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a)收取股份；或(b)選擇由獲委任經紀根據銷售選項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等有權利的佳發股東。

獲委任經紀將按聯交所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已選擇銷售選項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股份及佳發海外股東的股份。根據銷售選項的股份及佳發海外股東的股份的建議出售預期將於獲委任經紀收到待售股份之日起[編纂]內完成。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如果(a)沒有在適用期限內採取任何行動，(b)沒有選擇選項，或(c)提供難以辨認、不完整、無效、填寫錯誤或留白的信息，將被視為已選擇按照選擇通知中規定的方式根據銷售選項出售其股份。

在佳發分派於上市日期生效後，佳發將僅(a)為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的利益持有股份，直至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根據選擇通知作出選擇；及(b)持有其可能因分派比率及任何零碎權益而繼續持有的股份數目。

有權利的佳發股東應採取的詳細程序和步驟將載於佳發在記錄日期後向有權利的佳發股東發出的選擇通知。

佳發分派及上市

上市

倘進行上市，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執行。上市將通過與全球發售及佳發分派有關的股份上市來實現，有權利的佳發股東將據此獲得相關股份（佳發海外股東及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銷售選項的有權利的佳發股東除外）。

上市及佳發分派的原因及益處

佳發集團擬進行上市及佳發分派，因為佳發董事會認為其將有利於佳發集團（包括本集團）及佳發股東，原因如下（其中包括）：

- 上市將於動物蛋白質及乳製品領域創造兩項以亞洲為重點的領先業務，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與佳發集團分離，並使每個實體的管理層與董事會能夠完全專注於各自的核心業務並更有效地監督彼等的戰略與經營；
- 佳發分派通過提供(i)更明確佳發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在亞洲新興市場的動物蛋白質業務；及(ii)使佳發股東直接擁有股份（該股份將單獨上市），幫助釋放佳發股東的價值；
- 允許佳發股東能夠獨立於其佳發股份靈活處理股份，並從直接持有在不同股票市場獨立上市的兩個不同實體中受益，而無需任何額外現金支出，從而創造投資的靈活性；及
- 使本集團能夠建立財務獨立性並為其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途徑－佳發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均將擁有更大的(i)制定各自業務計劃的運營靈活性；及(ii)財務空間，以加強彼等的資產負債表，改善彼等信用狀況並優化彼等的資本結構，以抓住其兩種業務之間重疊最少的行業及地區特有的增長機會。